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2日
聲請人	郭宇棟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55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55號刑事判 決提起 3 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定程式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 其聲 4 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01號郭宇棟聲請案